

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01 號裁定

協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
113 年 8 月 13 日

壹、緣由

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714 號、第 1717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並科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14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聲請人認前述最高法院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具未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等瑕疵，而有違憲疑義，遂向本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貳、不受理裁定

憲法法庭以本號裁定認「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系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有違憲之虞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」，乃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3 項，以本件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不受理之。

參、本席意見

本席對於本號裁定不受理結論及其理由，均表贊同。惟

對於本件聲請有關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程序事項部分，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，爰提出協同意見。

查，聲請人為監獄受刑人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。聲請人所提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中，載明4位自然人為送達代收人，且其中1位之送達處所為臺中市中區某郵政信箱。

按，聲請人於我國境內有住居所，卻指定多數自然人為送達代收人時，究應如何處理，憲訴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明文¹，自應依憲訴法第46條，而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。

又，行政訴訟法第67條、第80條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。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」、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」²。

據此，本庭之審判長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67條及第80條規定，命本裁定應送達於當事人本人，並囑託監所長官為之，而不另送達聲請人所指定之任何一位送達代收人。

本席贊同審判長之處理。蓋同一聲請人指定多數送達代收人，法律固無明文禁止，但除有非常特殊例外之情形，實無必要。此外，聲請人為在監所人時，行政訴訟法第80條所定囑託監所長官為送達，已足以確保含裁判在內之各類訴訟文書確實送達於聲請人。又，裁判及其他訴訟文書經監所長

¹ 目前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1條有送達代收人之相關規定，該規定為：「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關係人，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向憲法法庭陳明。」

² 對在監所人為訴訟文書之送達時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（長官）為之，乃各類訴訟基本原則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0條、行政訴訟法第80條、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，即可明瞭。在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更明定，該法第55條關於送達代收，及該條第3項「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，視為送達於本人」規定，對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不適用之。

官而送達於在監所人，在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下，亦不致侵害在監所人之秘密通訊自由。

綜上，在監所人為憲法訴訟之當事人時，原則上，尚無必要指定送達代收人；縱使指定，憲法法庭仍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，俾該在監所人獲得確實之送達。